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或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0)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建議由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

(2)中國銀河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代表要約方就國聯通信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可能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3)國聯通信控股之
關連交易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精英國際之
主要交易；

(5)國聯通信控股之
股份恢復買賣；

及

(6)精英國際之
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方及精英國際之財務顧問



認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方（為精英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國聯通信控股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i)國聯通信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1.84%；及(ii)國聯通信控股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87%。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9,000,000港元，將用於本聯合公告「認購協議－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用途。認購協議須待本聯合公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因而須經股東批准。國聯通信控股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認購協議訂立前，精美國際(為要約方之控股公司)於1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國聯通信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6%。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1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國聯通信控股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4.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一經作出，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中國銀河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照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接納一股要約項下之要約股份現金0.08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1,088,807,500股已發行股份及186,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已向要約方及國聯通信控股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不會於要約結束前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認股權證，亦不會就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如有)接納任何強制性現金要約或以其他方式使認股權證根據要約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不會呈予認股權證持有人。除認股權證外，國聯通信控股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由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後擁有1,128,000,000股股份，假設國聯通信控股之已發行股本於要約結束前概無變動，要約將涉及960,807,500股股份，而按要約價及要約獲悉數接納之基準計算，要約之總代價將約為77,000,000港元。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

中國銀河已獲委任為精英國際及認購方有關認購事項及要約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方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撥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資金。

一般資料

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即Wing Kee Eng, Lee先生、梁覺強先生、呂廷杰教授及劉克鈞先生，彼等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已告成立，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

國聯通信控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提供意見。

要約方與國聯通信控股擬將要約文件與國聯通信控股之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或收購守則可能許可及執行人員同意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向股東寄發。由於作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提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遲至完成後七日內或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以較早者為準)。

國聯通信控股之關連交易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方由精英國際直接全資擁有。鑒於精英國際於1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國聯通信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6%，故精英國際為國聯通信控股之主要股東。因此，認購方被視為精英國際之聯繫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為國聯通信控股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國聯通信控股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覺強先生、呂廷杰教授及劉克鈞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國聯通信控股之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088,807,500股為已發行股份。鑒於進行認購事項，及為配合國聯通信控股未來擴展及增長，同時在國聯通信控股日後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集資提供更大靈活彈性，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其於發行時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國聯通信控股之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獲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之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精英國際之主要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及要約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認購事項及要約共同構成精英國際之主要交易，故精英國際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精英國際已就認購事項及要約獲得一組緊密聯繫精英國際股東之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包括李建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彼等合共實益擁有精英國際6,324,900,000股股份，佔精英國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9.63%。倘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及要約，概無任何精英國際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此，在上市規則第14.44條允許下，將不會就批准認購事項及要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之精英國際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精英國際股東。

股份及精英國際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國聯通信控股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國聯通信控股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此外，應精英國際之要求，精英國國際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精英國國際已向聯交所申請精英國國際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要約僅屬可能進行之事項。股東、精英國國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及留意，認購協議須待本聯合公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而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不一定進行，要約不一定會提出。股東、精英國國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國聯通信控股或精英國國際（視情況而定）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認購方與國聯通信控股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 國聯通信控股

認購方：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精英國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精英國際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精英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為客戶關係管理外包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的公司提供呼入及呼出服務、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以及研發及向客戶轉讓CA-SIM技術應用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精英國際於1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國聯通信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6%。因此，精英國際為國聯通信控股之主要股東，故此為國聯通信控股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國聯通信控股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

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國聯通信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1.84%；及(ii)國聯通信控股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87%。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國聯通信控股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國聯通信控股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事項之總金額為8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乃國聯通信控股與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價格表現；(ii)國聯通信控股之最近期已刊發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iii)國聯通信控股集團之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前21日期間內，股份並無在創業板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七日，惟監管機關審批有關認購事項及／或要約之任何公告及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 (iii) 股份在創業板買賣於完成認購事項前任何時間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iv) 並無自聯交所或證監會接獲任何指示，表示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任何時間將被暫停、撤銷或撤回，不論是否與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
- (v) 國聯通信控股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vi) 就國聯通信控股而言，國聯通信控股已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可能須要之一切必需同意及批准；
- (vii) 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倘適用)被禁止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v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ix) 就精英國際而言，精英國際已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要約取得可能須要之一切必需同意及批准；及
- (x) 精英國際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要約。

認購方可隨時向國聯通信控股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述第(ii)、(iii)、(iv)及／或(v)段之條件。國聯通信控股及認購方概不得豁免上文第(i)、(vi)、(vii)、(viii)、(ix)及(x)段所載之條件。

倘上述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國聯通信控股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各方其後將不再承擔認購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相關條文者除外。

完成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認購方豁免後，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四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共同持有合共186,000,000份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已向要約方及國聯通信控股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不會於要約結束前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認股權證，亦不會就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接納任何強制性現金要約或以其他方式使認股權證根據要約可供接納。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9,000,000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為0.07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下列用途：

- 約3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38%將用於國聯通信控股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現有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 約41,1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52%將用於透過利用國聯通信控股現有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主要用以招聘員工、發展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及
- 約7,9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伺機作未來投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國聯通信控股並無覓得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國聯通信控股之集資活動

國聯通信控股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精英國際(為要約方之控股公司)於1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國聯通信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6%。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1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國聯通信控股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4.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一經作出，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1,088,807,500股已發行股份及186,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已向要約方及國聯通信控股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不會於要約結束前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認股權證，亦不會就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如有)接納任何強制性現金要約或以其他方式使認股權證根據要約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不會呈予認股權證持有人。除認股權證外，國聯通信控股概無擁有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要約之主要條款

中國銀河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照下列條款提出要約：

每接納一股要約項下之要約股份現金0.08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之要約價與認購價相同，乃經要約方與國聯通信控股公平磋商後釐定。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呈予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會繳足股款，且於完成日期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價值比較

要約價0.08港元相等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折讓約46.3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8港元折讓約45.9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3港元折讓約47.7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8港元折讓約49.37%；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7港元折讓約59.39%；及
- (v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7港元(按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國聯通信控股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4.29%。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每股0.265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每股0.145港元。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186,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計3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1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已向要約方及國聯通信控股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不會於要約結束前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認股權證，亦不會就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如有)接納強制性現金要約或以其他方式使認股權證根據要約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不會呈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要約之價值

由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將擁有1,128,000,000股股份，假設國聯通信控股之已發行股本於要約結束前概無變動，要約將涉及960,807,500股股份，而按要約價及要約獲悉數接納之基準計算，要約之總代價將約為77,000,000港元。

要約方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方需要約77,000,000港元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之總代價。要約方擬以內部資源撥付要約之總代價。

中國銀河已獲委任為精英國際及認購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方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撥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資金。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方收訖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促成完整及有效接納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以較遲者為準)內支付。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出售彼等之股份，而該等股份於完成日期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作出保證，即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於完成日期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除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外，接納要約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印花稅

在香港，接納要約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按照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方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將從要約方應付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方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按照香港法例第111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股份轉讓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國聯通信控股、中國銀河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保彼等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妥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要約方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國聯通信控股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認購事項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股份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涉及國聯通信控股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借入或借出國聯通信控股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精英國際持有之128,000,000股股份外，認購方之控股公司、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概無有關要約方之股份或股份、對要約可能屬重大且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ii)除認購協議外，要約方概無訂立與不一定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iii)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及(iv)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國聯通信控股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接納向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後，方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決定。

國聯通信控股之股權架構

國聯通信控股於(i)緊接完成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馬遠光先生	255,121,200	23.43%	255,121,200	12.21%
勞錦漢先生	120,000	0.01%	120,000	0.01%
胡鉄君先生	833,000	0.08%	833,000	0.04%
呂廷杰教授	833,000	0.08%	833,000	0.04%
	<u>256,907,200</u>	<u>23.60%</u>	<u>256,907,200</u>	<u>12.30%</u>
認購方/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精英國際	128,000,000	11.76%	128,000,000	6.13%
認購方/要約方 (附註1)	<u>—</u>	<u>—</u>	<u>1,000,000,000</u>	<u>47.87%</u>
	128,000,000	11.76%	1,128,000,000	54.00%
公眾股東	<u>703,900,300</u>	<u>64.65%</u>	<u>703,900,300</u>	<u>33.70%</u>
總計	<u>1,088,807,500</u>	<u>100.0%</u>	<u>2,088,807,500</u>	<u>100.0%</u>

附註：

- 認購方為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精英國際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認股權證外，國聯通信控股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精英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精英國際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8）。精英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為客戶關係管理外包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的公司提供呼入及呼出服務、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以及研發及向客戶轉讓CA-SIM技術應用權。

有關國聯通信控股集團之資料

國聯通信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車載信息系統，同時通過獲特許使用CA-SIM專利技術，發展社區移動互聯網的多項應用及相關服務。

下表概述國聯通信控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8,133	75,427	20,589	37,984
除稅前(虧損)	(53,042)	(41,926)	(9,993)	(13,208)
國聯通信控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除稅 後(虧損)	(56,809)	(42,462)	(9,993)	(13,20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國聯通信控股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76,029,000港元。

國聯通信控股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獨立股東之綜合文件。

進行認購事項及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聯合公告「有關國聯通信控股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披露，國聯通信控股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國聯通信控股集團錄得國聯通信控股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約13,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高出超過三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聯通信控股於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約為5,100,000港元。國聯通信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600,000港元。

根據國聯通信控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國聯通信控股集團之收益下跌約53%，原因是於上兩個年度簽訂的深圳、杭州及土耳其安卡拉等項目的車載乘客信息系統供貨合同因項目擁有人的原因而延遲交貨。另一方面，新簽的廣州地鐵、武漢地鐵線等項目的車載信息系統尚未進入交貨期。除收益下跌外，由於市場競爭劇烈，國聯通信控股集團的產品售價下跌，導致材料耗用率增加，因此導致期內錄得毛損及淨虧損。與此同時，國聯通信控股集團之核心業務即城市軌道交通的車載信息解決方案存有長期問題，即因銷售應收款的長期大額滯後及超長時間的售後服務保障和費用消耗，此持續對國聯通信控股之經營現金流量構成壓力。根據國聯通信控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國聯通信控股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因備件銷售增加，加上杭州2號線、深圳1號線、東莞2號線、福州線、廣州7號線乘客信息系統的交付速度提升而有所改善。儘管銷售有所改善，國聯通信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仍錄得毛損，原因為交貨產品的低價格導致無法彌補研發費用和製造費用。

精英國際(為要約方之控股公司)於1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國聯通信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6%。誠如精英國際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述，精英國際與國聯通信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轉讓事項，據此，精英國際已同意將整個該地區的應用權轉讓予國聯通信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代價為32,000,000港元，將由國聯通信控股配發及發行128,000,000股目前由精英國際持有之股份償付。根據轉讓事項，精英國際為CA-SIM之擁有人，並已同意按轉讓事項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國聯通信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轉讓於整個該地區內CA-SIM若干應用的唯一獨家權利。國聯通信控股集團仍以「CA-SIM」的技術專利授權於該地區配合當地政府，開展對外來臨時人口實名制的信息管理。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聯通信控股集團就圍繞區政府以智慧城市規劃和該項目信息的採集、管理、服務、日後長期的運維開展實質性的工作。為使系統應用能實現全方位的適應性和可升級擴展性，國聯通信控股依政府要求，緊貼使用實際對系統、終端、網絡等進行創新，已達到各方要求的使用效果。誠如國聯通信控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述，國聯通信控股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向部分目標用戶交付手機線上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並期望通過良好的應用體驗吸納更多的用戶。

自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具關於展開國家智慧城市試點工作的通知以來，共有290個國家「智慧城市」試點。於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互聯網+」發展之指引函件、「中國製造2025」、推進發展大數據之平台、推進創新發展雲端計算及綠色數據中心試點等。此外，於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中國之經濟發展預期步入「新常態」，並正尋求新動力。受實施該等措施所推動，「智慧城市」為城市化及資訊科技之最佳組合，並將支持地方政府加快技術創新、轉型發展模式以及推動經濟結構的優化及升級。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財政部及地方政府合作推出相關政策，以建立公私合營(「公私合營」)模式，為一項對建設「智慧城市」而言重要的投資及融資模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全國示範及推薦公私合營項目之投資額約達人民幣49,500億元。因此，國聯通信控股集團之「智慧城市」業務將有龐大的發展空間及無數機遇。

鑒於上文所述，要約方夥同精英國國際擬透過認購事項，於完成後收購國聯通信控股大部分投票權，進一步增持其於精英國國際之股權，即不少於國聯通信控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1%，此乃由於(i)要約方認為，此舉對推動及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以改善及發展國聯通信控股現有業務，尤其是透過使用精英國國際轉讓之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方面，更具效率；及(ii)認購事項將向國聯通信控股提供即時現金，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特別是國聯通信控股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經計及(i)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4.29%，及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將因認購事項上升；(ii)國聯通信控股集團正面對財務表現下跌、淨虧損、負經營現金流量及大額逾期應收款項之問題；(iii)由於缺乏可供抵押之資產，國聯通信控股集團較難獲得債務融資；(iv)國聯通信控股及精英國國際之間就CA-SIM技術專利進行現有業務合作；及(v)上文所述要約方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意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彼等之觀點）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國聯通信控股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計及(i)精英國國際將於完成後取得國聯通信控股之絕對控制權，有助精英國國際推動及執行國聯通信控股之業務計劃及策略；(ii)按上文所論述，精英國國際可憑藉其於CA-SIM技術之知識，進一步改善及發展國聯通信控股集團具有秀麗前景及增長潛力之「智慧城市」業務；及(iii)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精英國國際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事項及要約符合精英國國際及精英國國際股東之整體利益。

要約方對國聯通信控股集團之意向

要約方之意向為繼續經營國聯通信控股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方將對國聯通信控股集團業務進行更詳盡之檢討，旨在為國聯通信控股制定合適的業務策略，並將開拓其他業務機遇，亦會考慮國聯通信控股集團是否適合藉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促進增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並無就國聯通信控股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的意向或具體計劃，亦無意(i)終止僱用國聯通信控股集團之任何僱員，惟下文所述之董事會組成變動除外；(ii)重新調配國聯通信控股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調配除外)；或(iii)對國聯通信控股之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主要變動。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馬遠光先生、胡銑君先生及勞錦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Wing Kee Eng, Le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克鈞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

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要約方將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人員佔董事會之大多數。有關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並將相應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國聯通信控股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國聯通信控股之最低規定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及獨立財務顧問

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即Wing Kee Eng, Lee先生、梁覺強先生、呂廷杰教授及劉克鈞先生，彼等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已告成立，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

國聯通信控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批准後，國聯通信控股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提供意見。

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方與國聯通信控股擬將要約文件與國聯通信控股之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或收購守則可能許可及執行人員同意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向股東寄發。由於作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提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遲至完成後七日內或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寄發綜合文件之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發佈。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後，方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決定。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國聯通信控股及要約方(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持有任何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國聯通信控股之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國聯通信控股之關連交易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方由精英國際直接全資擁有。鑒於精英國際於1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國聯通信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6%，故精英國際為國聯通信控股之主要股東。因此，認購方被視為精英國際之聯繫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為國聯通信控股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國聯通信控股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覺強先生、呂廷杰教授及劉克鈞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國聯通信控股之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088,807,500股為已發行股份。鑒於進行認購事項，及為配合國聯通信控股未來擴展及增長，同時在國聯通信控股日後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集資提供更大靈活彈性，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其於發行時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國聯通信控股之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獲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資料進；(iii)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之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寄發予股東。

精英國際之主要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及要約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認購事項及要約共同構成精英國際之主要交易，故精英國際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精英國際已就認購事項及要約獲得一組密切聯繫精英國際股東之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包括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彼等合共實益擁有精英國際6,324,900,000股股份，佔精英國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9.63%。倘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及要約，概無精英國際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此，在上市規則第14.44條允許下，將不會就批准認購事項及要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之精英國際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精英國際股東。

警告

要約僅屬可能進行之事項。股東、精英國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及留意，認購協議須待本聯合公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而要約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不一定進行，而要約不一定會提出。股東、精英國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國聯通信控股或精英國際(視情況而定)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及精英國際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國聯通信控股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國聯通信控股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此外，應精英國際之要求，精英國際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精英國際已向聯交所申請精英國際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應用權」	指	關於CA-SIM若干應用及使用以及知識產權的唯一獨家權利
「轉讓事項」	指	國聯通信控股與精英國際就向國聯通信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轉讓整個該地區內之應用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應用權轉讓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如適用)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銀河」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認購方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方與國聯通信控股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建議向獨立股東共同發出之正式綜合要約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國聯通信控股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國聯通信控股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國聯通信控股」	指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國聯通信控股集團」	指	國聯通信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精英國際」	指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精英國際股份」	指	精英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將國聯通信控股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關連交易)」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覺強先生、呂廷杰教授及劉克鈞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要約)」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Wing Kee Eng, Lee先生、梁覺強先生、呂廷杰教授及劉克鈞先生，彼等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要約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及獨立股東(a)就要約條款，尤其是(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b)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任何董事、國聯通信控股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綜合文件將載列之條款，中國銀河代表要約方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期間」	指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i)停止接納要約日期；(ii)要約失效日期；(iii)要約方宣佈要約將不會進行之時；及(iv)要約方就撤銷要約發佈公告之日期(以最遲者為準)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所依據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國聯通信控股可能發行之股份，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方」或「認購方」	指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精英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於國聯通信控股之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國聯通信控股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方認購，而國聯通信控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方按照認購事項將予認購，而國聯通信控股將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地區」	指	中國廣東省番禺區
「交易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之整個一般交易時段(無論實際有否任何交易)內，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之日子
「認股權證」	指	國聯通信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以發行價0.001港元發行之186,000,000份未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1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初步最多合共186,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遠光

代表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精英國際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之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馬遠光先生、胡鉄君先生及勞錦漢先生；(ii)非執行董事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克鈞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

精英國際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國聯通信控股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認購方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國聯通信控股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聯合公告所載列之資料(不包括有關精英國際、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除有關精英國際、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張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天，亦將於國聯通信控股網站www.glink.hk刊載。